

证券代码：430020 证券简称：建工华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所有条款中“辞职”	所有条款中“辞任”
所有条款中“罢免”	所有条款中“解任”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	司。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似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

	<p>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定向发行股份（即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行对象不得超过35人，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或经合理估值确定的价格（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监管规则及发行方案的约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以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半年后不得向发起人以外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半年后转让股份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挂牌后6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解除限售的，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0%（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一条（五）查阅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一条（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p>	<p>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p>

<p>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公司部分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p>	<p>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基础层公司对外担保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p>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无论金额大小）；</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条第五项除外），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全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第（五）项、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p>
--	--

	<p>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说明。</p>

<p>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相关信息；</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公司应当及时纠正并披露相关情况，重新组织表决；</p> <p>（六）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当公允，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股</p>

	东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1 / 2。</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符合本章程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解任情形除外。</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1/2。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比例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4（如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 3-13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立经理 1 名，</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立经理 1 名，</p>

<p>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为公</p>	<p>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	--

<p>司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任报告应当说明辞任原因、辞任生效时间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司应当在收到辞任报告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 / 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 / 3，且不得少于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p>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前，公司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应当在本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并及时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将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纠纷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执行：</p> <p>（一）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股份回购安排（回购价格不低于股票终止挂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回购方案、资金来源及实施期限；</p> <p>（二）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p>
---	--

	<p>补偿基金、股权转让对接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p> <p>（三）公司应当在终止挂牌相关公告中充分披露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具体内容、实施流程及保障措施，确保投资者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	--

由于新增条款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原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七十六条条款之条目数顺位改为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七十九条。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五十条 信息披露内容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二）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编制并披露的报告。重大事件的范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责任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

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及完善。

三、备查文件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工华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